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2,521,5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301,664 股的 71.52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04,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416,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78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04,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04,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0%。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521,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521,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4,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440,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6%；反对 8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3,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325%；反对 8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6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顺静、邓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